



1010001805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12 樓
聯絡人：謝美惠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 816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 10100018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期貨業之業務員於停止執行業務期間，其部落格原已刊登之廣告宣傳資料，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3 月 6 日證期(期)字第 1010008507 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交易人誤解，倘 貴公司所屬業務員依相關規定被停止執行業務時，應要求於停止執行業務期間將其部落格原已刊登之廣告宣傳資料予以下架，或於部落格另採明顯標示其正處於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之方式處理。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